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建議公開發售不多於1,040,930,784股新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不多於5,4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及**  
**恢復買賣**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BZR Capital Limited**  
member of BM Intelligence Group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亦建議按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7.5港元之價格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應作為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以作註冊。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有意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獲提呈發售股份，應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換股通知（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務應注意，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買賣乃於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條件仍然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該等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並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 公開發售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分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每持有兩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2,080,487,818股股份
- 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數目：10,990股可換股優先股
-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040,243,90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40,930,784股發售股份
-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多於5,495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7.5港元

假設並無尚餘可換股優先股於記錄日期獲轉換及公開發售獲當時股東悉數接納，則1,040,243,909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3%。10,99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373,750股新股份（各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25股新股份），如記錄日期前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行使，及假設該等新股份之當時股東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發售，則建議發售之發售股份上限為1,040,930,784股，佔本公司僅因有關轉換所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0%，另佔本公司經有關轉換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3%。

董事確認，除上述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未獲兌換，亦無意於最後接納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將寄發(i)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ii)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地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分別將任何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有意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獲提呈發售股份，應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換股通知（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

將分別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邀請彼等認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過戶登記。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所提呈之有關發售股份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25股新股份之換股比率計算，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7.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納所提呈之有關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時繳足。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在現行市況下於最後交易

日前三個及五個曆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股份0.065港元及每股股份0.064港元，以及股份近期呈下降趨勢之價格表現。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28.6%；
-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6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1.1%；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51.6%。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較：

- 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31.8%；
- 可換股優先股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9.8港元（按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3.5%，及
- 可換股優先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31.8%。

###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分別與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鑑於尚餘可換股優先股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維持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25股新股份，因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限將為686,875股股份，及其股東將有權獲得於該等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此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配發零碎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未售碎股將不可供額外申請。

##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已分別接納並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悉數或部份不成功的額外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保證配額之基準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提呈一股發售股份，並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呈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2,080,487,818股股份及10,99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予發行，及公開發售獲悉數接納，則合共1,040,243,909股新股份及5,4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尚餘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轉換，及所提呈之有關發售股份獲悉數接納，則建議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為1,040,930,784股，佔本公司僅因有關轉換所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0%，另佔本公司經有關轉換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連同彼所申請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付款支票一併送交，以就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提出申請。

## 非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及／或存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分別發行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予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

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法例或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提呈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予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誠屬必要或權宜，則會作出該例外情況。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發售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在全部157名現有股東中共有三名海外股東，合共擁有2,75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13%，及概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在遵守有關地方之法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寄發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藉著額外申請方式分別申請任何分別已提呈但未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並無分別提呈予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如有）。

申請應以填妥額外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申請表格方式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付款支票送交而提出。倘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獲超額認購，董事將按其酌情權惟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數目，惟董事將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倘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並無獲超額認購，則控股股東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有關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接納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已分別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注意，並無保證零碎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可藉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而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

##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批准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安排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164,978,86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6.0%）。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然以本身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及彼將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全數配額582,489,431股發售股份，並根據包銷協議（詳見下文所述）包銷分別未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納之任何餘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假設概無股東（控股股東除外）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接納所有有關發售股份後，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0.7%（假設並無尚餘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接納所有有關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後，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約33.3%。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包銷商：控股股東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已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458,441,35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餘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為股份）

- 所包銷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即不多於5,495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概無尚餘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為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總認購價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2.5%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且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權利: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重大更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應用或任何性質之其他改動);或
- (b) 本地、全國性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規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及包括與任何現有狀況有關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地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悉數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稅項未來重大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實行匯率管制,而此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香港及中國之市場狀況、稅項或匯率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結合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

於發出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後，控股股東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不予進行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包銷協議下之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條件不遲於以下分別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在各情況下，不遲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方告作實：

- a. 刊發及刊登本公佈；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各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簽署各公開發售文件之兩份副本，並將該等已簽署之副本交付聯交所；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各董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簽署各公開發售文件之三份副本，並將各公開發售文件之其中一份已簽署副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連同隨附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寄發一份函件予非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解釋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概述公開發售之預期影響，以及並非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出售安排；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無條件或附帶包銷商所接受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f. 本公司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g.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包括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取得任何同意；及
- h.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件予以終止。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當中所訂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獲包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悉數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就上述第(a)至(h)項條件而言，僅第(e)項條件不得獲豁免），則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惟早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情況一： 假設概無尚餘可換股優先股於記錄日期前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現有持股量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控股股東除外) 認購彼等各自 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控股股東 <sup>1</sup>	1,164,978,862	56.00	1,747,468,293	56.00	2,205,222,771	70.66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 <sup>2</sup>	203,875,000	9.80	305,812,500	9.80	203,875,000	6.53
李僑峰 <sup>3</sup>	330,000	0.02	495,000	0.02	330,000	0.01
公眾股東	711,303,956	34.18	1,066,955,934	34.18	711,303,956	22.80
總計	<u>2,080,487,818</u>	<u>100.00</u>	<u>3,120,731,727</u>	<u>100.00</u>	<u>3,120,731,727</u>	<u>100.00</u>

附註：

1. 控股股東由王健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王健生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李建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李先生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餘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於記錄日期前轉換 所有尚餘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持股量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控股股東除外) 認購彼等各自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佔已發行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
控股股東 <sup>1</sup>	1,164,978,862	55.96	1,747,468,293	55.96	2,205,909,646	70.64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 <sup>2</sup>	203,875,000	9.79	305,812,500	9.79	203,875,000	6.53
李僑峰 <sup>3</sup>	330,000	0.02	495,000	0.02	330,000	0.01
公眾股東 <sup>4</sup>	712,677,706	34.23	1,069,016,559	34.23	712,677,706	22.82
總計	<u>2,081,861,568</u>	<u>100.00</u>	<u>3,122,792,352</u>	<u>100.00</u>	<u>3,122,792,352</u>	<u>100.00</u>

附註：

1. 控股股東由王健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王健生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李建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李先生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4. 該等股份包括因所有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誠如上文情況一及情況二所示，假設除控股股東外，並無股東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且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悉數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將多於25%，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尚餘可換股優先股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持股架構：

	現有可換股 優先股之持股量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持有人已悉數認購 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佔已發行 可換股		佔已發行 可換股		佔已發行 可換股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	(%)	(可換股 優先股)	(%)	(可換股 優先股)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10,990	100.0	16,485	100.0	10,990	66.7
控股股東(附註)	-	-	-	-	5,495	33.3
總計	<u>10,990</u>	<u>100.0</u>	<u>16,485</u>	<u>100.0</u>	<u>16,485</u>	<u>100.0</u>

附註： 控股股東由王健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健生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使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鑒於香港之經濟環境及股票市況好轉，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壯大其股本基礎之一大良機，並可改善其財務狀況，使其能於未來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並隨時於機會出現時從中獲益。董事已考慮債券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然而，由於本公司現正於虧損狀況下經營，這令本公司極難取得銀行融資。董事擬透過股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使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可更具彈性。董事相信，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日常運作，並可讓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於任何具潛力之投資項目。鑒於上文所述，且由於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維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股比例，並可以相等之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預算開支約為6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預算約為61,9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1,900,000港元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而餘款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重新調配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日後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額外資金。倘前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董事確認，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認任何合適投資。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仍未能確認任何合適投資，董事現時打算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於香港財務機構作計息存款。

## 對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率及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根據構成及監管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文據及文件，發行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不會引發須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之10,990股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率作出調整之情況。因此，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率將繼續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25股新股份。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為1.00港元，而其名義價值為5.00港元。參考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計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即轉換率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125股新股份。然而，公開發售或會引發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之情況。倘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公佈將詳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因公開發售而須根據其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計算之調整（如有）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之機制，將會在發售章程內披露。

##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務應注意，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買賣乃於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條件仍然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該等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並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首日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

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	六月七日（星期三）
刊發公開發售接納結果之公佈 .....	六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票 .....	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
寄發完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發售股份及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申請 之退款支票 .....	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列出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間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載有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發售章程。

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香港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China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167,978,862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6.0%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6厘有限制投票權可換股累計可贖回優先股，名義價值為5.00港元，乃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發行，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1），但並非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指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7.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接納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外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多於5,4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1,040,243,90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040,930,78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及每持有兩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價格分別為認購價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申請表格、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海外可換股 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 香 港以外地區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 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之日，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 八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該等其他 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合資格可換股 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其內所 示 地址位於香港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非合資 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外）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其內所 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 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訂公開發售配額之 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6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
「包銷商」	指 控股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為李僑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河先生及陳勝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